

销售订单

订单号: XD-2024-01-08-0119 日期: 2024/1/8

供方: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B座10层B10室 电话: 0755-26410506
开户行: 深圳市工商银行海王支行 传真: 0755-26649696
账号: 4000029309200047930 联系人: 张芬娟

需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5 传真:
电话: 16625152876
联系人: 李威峰 16625152876

一、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需方从供方购买如下产品达成协议: 币别: RMB 人民币 税率: 13%

客户订单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金额	备注
	传感器	HG-C1100	个	7	950.000000	6650.00	
合计含税金额:	大写: 陆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小写: 6650		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及供方对质保的条件和期限按出厂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。产品自发货之日起质保一年, 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。若因为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发的产品故障, 质保期内供方收取零部件更换的费用, 质保期后供方为需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(产品故障及维修方案以厂家检测中心报告为准)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四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 按双方约定, 无约定按工厂交期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根据生产厂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。

六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: 供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需方所需产品和质量保证, 需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之争议, 应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; 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供方(盖章) 银行账号: 4000029309200047930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电话: 0755-26410506

供方(签字) 企业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文乐

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B座10层B10室

需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需方(签字):

合同专用章

2024.1.9